

# 工会经费代收工作知识宣传问答

枣庄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                                            |   |
|--------------------------------------------|---|
| 1、为什么要委托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           | 1 |
| 2、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由税务部门代收的依据是什么？ .....           | 1 |
| 3、什么是建会筹备金？建会筹备金缴纳的法律依据？ .....             | 1 |
| 4、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计提拨缴的基数和比例？ .....             | 2 |
| 5、全部职工包括哪些范围？ .....                        | 2 |
| 6、职工工资总额的内容是什么？ .....                      | 2 |
| 7、工会经费是否增加企业的负担？ .....                     | 2 |
| 8、代收工会经费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                   | 2 |
| 9、代收工会筹备金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                  | 2 |
| 10、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后，缴费单位应留成部分如何返<br>还？ ..... | 3 |
| 11、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如何在税前列支？ .....               | 3 |
| 12、工会经费的管理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                  | 3 |
| 13、工会经费的用途有哪些？ .....                       | 3 |
| 14、对拖延或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单位如何处理？ ...         | 4 |
| 15、工会经费有哪些方面的来源？ .....                     | 4 |
| 16、基层工会是否应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 4 |
| 17、基层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有哪些？ .....                   | 4 |
| 18、代收工会经费的监督机制怎样进行？ .....                  | 5 |
| 19、怎样审查监督工会经费？ .....                       | 5 |
| 20、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工会经费如何缴纳？ .....              | 5 |
| 21、工会财产如何管理？ .....                         | 5 |

|                                   |   |
|-----------------------------------|---|
| 22、工会组织合并、撤销、工会经费、资产怎样处理？ .....   | 6 |
| 23、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哪些规定？ .....           | 6 |
| 24、有关工会经费收缴政策及规定由枣庄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 6 |

## **一、为什么要委托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答：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由税务部门代收，一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工会法》，强化社会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的意识，加强工会组建和维权工作；二是把工会经费收缴纳入法制化轨道，有利于工会经费征收的规范运作，提高工会经费收缴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方便各缴费单位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款时一并缴纳工会经费，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四是有利于各级工会组织活动的开展，从而较好地发挥工会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五是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有利于防止工会经费和国家税收流失。

## **二、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由税务部门代收的依据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6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工财字〔2005〕81号）、《山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由地税部门统一代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172号）、《山东省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管理办法（试行）》（鲁会〔2018〕23号）、枣庄市总工会、枣庄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枣庄市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实施细则》（枣工〔2013〕28号）等有关规定。

## **三、什么是建会筹备金？建会筹备金缴纳的法律依据？**

答：建会筹备金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者设立一年内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自期满的第一个月起按拨缴工会经费有关规定向工会组织缴纳的经费。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04〕29号）规定：“自

筹建工作开始的下个月起，由有关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全额拨缴工会筹备金。

#### **四、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计提拨缴的基数和比例？**

答：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纳基数，而不是指计税工资；计提的比例是 2%。

#### **五、全部职工包括哪些范围？**

答：全部职工指单位工作人员、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内部退休职工、长期临时工、临时工、季节性用工（包括农民工）等。

#### **六、职工工资总额的内容是什么？**

答：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第 1 号令）颁布的标准执行，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各种资金、津贴和补贴等，均计算在内。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工资总额难以确定的单位，以国家统计部门提供的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作为基数计算缴纳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

#### **七、工会经费是否增加企业的负担？**

答：工会经费是一个抵税项目，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工会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2% 从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扣除。由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只是收缴方式的改变，单位依法计拨和上缴工会经费的责任和义务不变，并非是给企业增加负担。

#### **八、代收工会经费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凡在枣庄市范围内已办理税务登记且已建立工会组织，按《工会法》、《山东省外商企业工会条例》等有关规定，应缴纳工会经费的各类企事业，均由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负责代收其工会经费。

#### **九、代收建会筹备金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凡在枣庄市范围内已办理税务登记且开业或设立已满一年仍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按《工会章程》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交工会经费（筹备金）及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04〕29号）精神，由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代收建会筹备金。

#### **十、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后，缴费单位应留成部分如何返还？**

答：单位足额缴纳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后，由市或区（市）总工会将其中60%部分返还给缴费单位工会专用账户。尚未建立工会专用账户的，待建立工会专用账户后再由市或区（市）总工会返还。

#### **十一、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如何在税前列支？**

答：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凭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地方总工会开具的加盖收缴专用章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税前扣除。无《税收完税证明》、《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或者未加盖收缴单位专用章的，不能在税前扣除。

#### **十二、工会经费的管理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工会法》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工会经费坚持经费独立管理原则，要独立建立银行账户，实行单独核算。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 **十三、工会经费的用途有哪些？**

答：工会经费应重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和职工群众活动方面。具体可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文娱、体育、宣传活动以及工会组织的其他活动等方面的开支；用于履行工会职能，建设职工之家，开展法律咨询，劳动争议调解，慰问困难职工的费用；用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各种会议，培训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等费用；还可以用于工会管理的为职工服务的文化、体育、教育、生活服务等单位必要的补助支出。

#### **十四、对拖延或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单位如何处理？**

答：缴费单位在征期内未缴、漏缴、欠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由税务部门负责催缴，催缴无效的按欠缴金额每日 5‰ 计算缴纳滞纳金。责令期满，仍拒不缴纳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及滞纳金的，上级工会可以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十五、工会经费有哪些方面的来源？**

答：根据《工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会经费来源包括（1）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2）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3）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4）人民政府的补助；（5）其他收入。

#### **十六、基层工会是否应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答：根据《工会法》确定的经费独立原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法复〔1997〕6 号）、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作的通知》（总工办发〔2008〕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工会必须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各级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单独开立账户，独立进行核算，不允许与本单位行政财务或党、团等其他组织财务合并账户集中核算，也不允许将工会财务纳入当地会计结算中心管理。

#### **十七、基层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根据《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9〕26 号）规定，基层工会经费开支范围主要有：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

的支出、其他支出。工会如果经费确有不足，影响工会工作正常开展时，可申请行政给予补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物质条件。

#### **十八、代收工会经费的监督检查机制怎样进行？**

答：工会组织和税务部门依法对缴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工会经费有关的用人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工会组织和税务部门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

#### **十九、怎样审查监督工会经费？**

答：《中国工会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 **二十、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工会经费如何缴纳？**

答：企业集团所在地的子（分）公司工会，其工会经费按规定的比例上缴给集团工会，由集团工会按比例上缴上级工会。集团工会与所在地子（分）公司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由集团工会确定。

企业集团所在地以外的子（分）公司，工会经费上缴所在地工会。集团工会可与其子（分）公司所在地工会协商，从子（分）公司上缴所在地工会经费中明确一定比例上缴集团工会。

#### **二十一、工会资产如何管理？**

答：《中国工会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

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工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 **二十二、工会组织合并、撤销、解散，工会经费、资产怎样处理？**

答：《中国工会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 **二十三、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哪些规定？**

答：（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二十四、有关工会经费收缴、工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政策及法律规定由枣庄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税务服务热线：12366**

**枣庄市总工会联系方式：3318532      8690576**